

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由学校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 的比例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同时统筹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等，不足部分由学校自筹解决。招标人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建设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 1 号、下塘西路 23 号。

2.1.3 工程建设规模：

主要对下塘西路 1 号广东开放大学所属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8 号楼及下塘西路 23 号广东开放大学 23 号楼等 5 栋旧楼进行整体升级改造，以建设老年教育示范体验中心、智慧养老协同创新中心、智慧养老科学研究中心、智慧养老实践教学中心及老年教育研究实践中心。项目升级改造总面积为 25627.01m²。项目估算总投资 11279.95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

结（决）算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工作每个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阶段	施工总承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设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项目设计初步文件及相关资料以全图纸计量计价方式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即：与设计单位以“背靠背”方式同时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并以编制的该概算文件对照设计单位编报的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工程量计算书、算量模型等概算资料开展对照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重点审核建安工程费用有无错漏项、工程量计算有无偏差，取费标准是否合理等内容。 2.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3. 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4. 若初步设计图纸未能达到限额设计时，依据经济数据分析数据对设计内容进行可行的优化方案建议，供甲方参考； 5.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6. 负责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合同价及报价方案。 7. 对设计单位报送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终稿进行复核，15天内完成复核并提交复核意见供甲方参考。 8. 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造价相关问题协调会或讨论会。
2	招标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暂）估。 2. 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协助办理市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 3.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 4.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 5.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提供专业意见，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涉及工程造价的计量、计价等内容进行编制或审核工作。 6. 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3	实施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过程中，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承包方提交的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工作。 2.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等。 3.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 4. 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甲方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甲方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甲方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p>5. 负责编制或审核每月项目建安费用资金计划，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等相关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p>6.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p> <p>7.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p> <p>8.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与施工单位分别以“背靠背”方式限时（原则上1周内）编制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如果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编报了上述变更签证预算，则以造价单位编制的变更签证预算与施工单位编报工程变更签证预算进行对照审核、对数后出具审核报告；如果施工单位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编报变更签证预算，则以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变更签证预算为基础，会同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对数，对数后出具审核报告。如施工单位不配合对数工作，导致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审核工作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负责对全过程造价单价的造价成果进行审查。</p> <p>9. 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p> <p>1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的审核以及报价方案的审核。</p> <p>11.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p>12. 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供项目变更、签证等审核信息台账。</p> <p>13. 安排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参加一次项目现场例会，针对项目造价情况提出专业意见。</p>
4	结（决）算阶段	<p>1. 负责按甲方要求与施工单位“背靠背”编制结算文件，配合甲方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6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在施工单位无法按时提交结算文件时，按甲方要求以自身编制的结算文件完善工程结算书，并推动单方结算工作。</p> <p>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决）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p> <p>3. 负责施工类、服务类、货物类等合同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负责工程结算初审工作，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p> <p>4. 审核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出具审核报告。</p> <p>5. 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p> <p>6.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p>

		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7. 协助甲方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上报工作。
5	审计阶段	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
6	其他	1.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 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3. 向甲方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甲方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 4.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5. 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委托召开的专业会议。 6. 在招标限价、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 7. 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委托完成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评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备注：

1. 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造价咨询单位安排有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组成项目组，人员配备见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新的人员资格及经验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甲方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 驻场人员工作要求：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分配。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

3. 造价咨询单位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理。

4. 乙方的造价成果必须采用三维建模的方式开展图形算量，并负责配合项目工作的开展，优先使用广联达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

2.2.3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13.25 万元。注：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工程造价额 1 亿元（含）以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

注：①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必有，合同委托方必须为建设方或政府部门）、中

标通知书（必有）复印件及成果证明文件（如有）。成果证明文件可以是经建设方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建设方评价意见表。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显示总投资额，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的工料测量业务范围。

3.4.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4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4年__月__日

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登记环节,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2.1 网上登记时间

网上登记开始日期(含本日):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网上登记截止日期(含本日):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网上登记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2 楼

联系人：喻工

电话：020-8362084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20-83313605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4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8 楼

邮编：510030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2 楼

联系人：喻工 电话：020-83620845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2 楼

电话：020-83620802

招标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